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莊佳峰

視同異議人 莊佳原

陳世芳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

陳承輝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

陳善美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張青立

張孫寶蓮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7月22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司聲卷第137頁），異議人於同年8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卷第9頁），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02 符，先予敘明。

03 二、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04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05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06 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或不利
07 益於共同訴訟人者，係指於行為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
08 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第一審受訴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
09 用額，應對全體當事人為之，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
10 訟費用額之裁定不服，因對全體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其效
11 力與應負擔之金額應及於全體當事人。查相對人聲請確定訴
12 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確定
13 訴訟費用額事件受理並為原裁定後，僅異議人不服聲明異
14 議，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其效力應及於原裁定所列之其餘
15 相對人，爰將莊佳原、陳世芳、陳承輝、陳善美併列為視同
16 異議人，合先敘明。

17 三、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關於計算書二即共有
18 物分割部分，異議人亦有支出估價師費用新臺幣（下同）1
19 5,000元及代相對人張青立繳納地政規費2,000元，然異議人
20 疏漏未及提出收據應予一併計算，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21 四、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法院
23 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
24 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造遲誤
25 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僅就聲
26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27 用額。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8 時，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各當事
29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30 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分擔訴
31 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法院於

01 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
02 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期提
03 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04 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
05 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6 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參照）。

07 五、經查：

08 (一)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歷經
09 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
10 高雄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3281號、高雄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2號裁判而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4 (二)嗣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之證據，聲請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函文通知全體異議人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於函到5日內對相對人聲請
17 確定訴訟費用額表示意見，並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
18 之計算書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該函文於113年5月8日
19 送達全體異議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司聲卷第35
20 至45頁），惟僅異議人莊佳峰、莊佳原遲誤上開期間逾期未
21 為提出，揆諸上揭說明，法院得僅就當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
22 裁判之，而無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23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24 之差額之適用餘地，則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僅
25 先就相對人、視同異議人陳世芳等3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
26 確定之，洵無違誤。是異議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計算書
27 二部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關於計算共有物分割部分，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至異議人固陳稱於系爭民事事件中亦有支出訴訟費用（即異
30 議人主張之估價師費用15,000元及地政規費2,000元），參
31 照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異議人仍得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另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附
02 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悅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8 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雅姿